

华南师范大学 2025 年运动训练专业招生简章

华南师范大学是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、“211 工程”重点建设大学、广东省和教育部共建高校及广东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，已经发展成为一所教师教育特色鲜明、学科门类齐全的高水平综合性师范大学，成为中国培育教育人才的南方高地。

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办学历史悠久，学院始于 1951 年创立的华南师范学院体育系，是新中国最早设立的体育学系之一。体育学一级学科于 1997 年首批进入国家“211 工程”重点建设学科行列；2006 年获批广东省一级重点学科，2015 年进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学科群建设行列；体育人文社会学于 2007 年获批国家级重点学科（培育）。学院建设了从本科到博士后的完整人才培养体系。学院建设了国家级体育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、国家级教学团队、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、国家级运动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、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、国家级体育科普基地、教育部华南校园足球发展研究中心、广东省中小学体育骨干教师培训基地、广东省中小学游泳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等 20 余个国家级、省级平台。运动训练专业的学制为全日制本科四年，主要培养从事运动训练实践的教练员和专项体育教师，修完规定学分授予教育学学士学位。

学校全称：华南师范大学

学校代码：10574

学校地址：现有“三校区四校园”，包括广州校区石牌校园、大学城校园，佛山校区南海校园和汕尾校区滨海校园

办学层次：本科

办学性质：公办普通高等学校

办学类型：全日制

学费标准：6850 元/生·学年，住宿费：视不同住宿条件，收费标准为 800—1600 元/生·学年（不含水电费）。如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有新规定，则按新规定标准执行。

一、招生计划及报考要求

全国招生（不含港、澳、台），招生计划 96 人。共有田径、游泳、篮球、排球、足球、羽毛球、网球、艺术体操、体操、乒乓球 10 个项目。

序号	招生项目	招生小项	报考要求	性别	招生人数
1	田径	田赛：田赛：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、标枪、铅球、铁饼； 径赛：200、400、800、1500、100 米栏（女）、110 米栏（男）； 田赛、径赛任选一项。	二级运动员	男	7 (田赛：2 人) (径赛：5 人)
				女	8 (田赛：3 人) (径赛：5 人)
2	游泳	蝶泳：100、200 米； 蛙泳：100、200 米； 自由泳：100、200、400、800、1500 米； 混合泳：200、400 米。	一级运动员	男	6
				女	8
3	篮球		二级运动员	男	4
				女	6
4	排球	非自由人	二级运动员	男	6
				女	6
5	足球	非守门员	一级运动员	男	5
				女	12
		守门员		男	2
				女	1
6	羽毛球		二级运动员	不限	8
7	网球		二级运动员	不限	5
8	艺术体操		一级运动员	女	2
9	体操		一级运动员	不限	2
10	乒乓球		一级运动员	不限	8

注：篮球项目考生使用篮球或三人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均可报名，按照篮球项目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参加篮球专项考试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考生须不在兴奋剂违规禁赛期内，符合 2025 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，并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普通高考报名（具体按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执行）。具备我校招生项目规定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，考生运动员技术等级以“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”公示的数据信息为准，等级证书审批日期为：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。身体健康，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考生须统一在“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”（www.ydyeducation.com）或“体教联盟 APP”中“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系统”进行注册（验证考生报名资格）并报名，在线支付考试费用。

注册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 日 12:00 至 3 月 10 日 12:00；

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 12:00 至 3 月 10 日 12:00。

考生根据招生院校公布的招生简章合理选择不超过 2 所招生院校进行报名，并确定好志愿顺序。

四、考试

（一）体育专项考试

1.体育专项考试采用全国统考方式进行，满分 100 分。体育总局委托有关院校组织体育专项考试，按照体育总局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（2025 版）》评分。

2.考生依据报名项目进行体育专项考试，不得跨项参加考试。

3.考生应签订《反兴奋剂承诺书》，拒不签订承诺书的考生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；兴奋剂违规的考生，视为考试作弊，取消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，并通报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4.体育专项考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12 日,请考生通过“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”“体教联盟 APP”了解具体安排,我校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。

(二) 文化考试

1.文化考试科目为语文、数学、政治、英语四科,每科满分为 150 分,四科满分为 600 分,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。考生必须参加高考报名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文化考试。请考生通过“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”“体教联盟 APP”了解具体安排,我校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。

2.考生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 12:00 后登录“体育单招系统”打印文化考试准考证。

3.考生依据准考证上的考点信息于 3 月 29 日、30 日参加文化考试。

五、录取原则

(一) 录取控制线

招生项目	文化成绩 录取控制线	体育专项成绩录取控制线	综合分 录取控制线
田径	不低于 220 分 (含 220 分)	男生不低于 90 分(含 90 分);女生 不低于 85 分(含 85 分)	不低于 60 分 (含 60 分)
游泳		男生不低于 93 分(含 93 分);女生 不低于 90 分(含 90 分)	
篮球		男生不低于 78 分(含 78 分);女生 不低于 72 分(含 72 分)	
排球、足球、网球、 艺术体操、体操、 乒乓球		不低于 78 分(含 78 分)	
羽毛球	不低于 340 分 (含 340 分)	不低于 78 分(含 78 分)	

(二) 对持有一级运动员等级证书的考生，可在我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降低 30 分录取；对持有运动健将等级证书的考生，可在我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降低 50 分录取。

(三) 在达到我校文化和体育专项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的基础上，根据考生的文化成绩(折合百分制后)和体育专项成绩 3:7 的比例进行综合评价，计算考生录取综合分。具体公式：综合分=(文化成绩/6)*30%+体育专项成绩*70%。综合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采用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。

(四) 学校根据各招生项目计划数，依据上线考生填报志愿的梯次顺序，分项目按照综合分由高到低分阶段录取，当综合分相同时，按照体育专项成绩、文化成绩中的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政治依次排序。第一阶段分项目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；第一志愿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项目，第二阶段再录取第二志愿考生。

(五) 如第二志愿录取后仍有项目未完成招生计划，我校不再调整计划录取考生。

(六) 田径项目按田赛、径赛、男女分开进行录取；足球项目按守门员、非守门员、男女分开进行录取；游泳、篮球、排球项目按男女分开进行录取。

(七) 考生若已报名运动训练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志愿并被录取，不得放弃录取资格，同时不再参加普通高考及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录取。

六、其他

1. 如教育部、体育总局及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关于 2025 年运动训练的政策有所调整，则按新的政策执行。请考生密切关注“中国运

动文化教育网”、“体教联盟 APP”、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、各组考院校的相关通知。

2.考生弄虚作假，或发生考试违规违纪行为，经查实，依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》，取消其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，已入学者，取消其入学资格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3.本招生简章由华南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1.招生咨询电话：

体育科学学院：020-39310263

招生办公室：020—85211098

网址：<http://zsb.scnu.edu.cn>

2.监督电话：020-85210779

华南师范大学

招生办公室

2025年1月